

下列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文件僅供參考之用。

### A. [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資產[編纂]報表

以下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資產[編纂]報表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闡述[編纂]對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編纂]資產[編纂]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集團[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資產[編纂]報表的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倘若[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可提供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編纂]資產[編纂]的真實情況。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三十日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編纂]	母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 [編纂]
			[編纂]	[編纂]
	估計[編纂][編纂]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經調整綜合
[編纂]資產[編纂]	淨額 [編纂]資產[編纂]	[編纂]資產[編纂]	[編纂]資產[編纂]	[編纂]資產[編纂]
千美元 (附註1)	千美元 (附註2)	千美元	美元 (附註3)	(等值港元) (附註4)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8,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 計算	(8,167)	[編纂]	[編纂]	[編纂]

## 附錄二

## [ 編纂 ] 財務資料

附註：

1. 誠如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編纂]資產[編纂]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權益1,072,000美元扣除其他無形資產及商譽分別362,000美元及8,877,000美元後計算得出。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根據估計[編纂]每股[編纂]港元或[編纂]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但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估計[編纂][編纂]淨額而言，以港元呈列的金額按7.8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概無表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資產[編纂]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按已發行[編纂]股份，並假設[編纂]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計算得出。
4. 就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編纂]經調整綜合[編纂]資產[編纂]而言，以美元呈列的金額按7.8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概不表示該等美元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